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S.A.I. LEIS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亨利博士，BBS, JP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蘇陳詩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張碧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黃進達先生，JP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

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年期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六個月，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通函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五年泉州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上述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和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
8.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任何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持作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的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可能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股份；或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授出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權力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0.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各自獲得通過的情況下，撤銷任何已授予董事並仍然生效的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的事前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授出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權力時。」

11.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9及10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有關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持作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的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

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0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按此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亨利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陳亨利博士、趙明傑先生、蘇陳詩婷女士及張碧珊女士；(2)非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主席)及陳偉利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樑才先生、馬照祥先生及黃進達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股東。
2. 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告投票結果。

5. 就本通告第2至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陳亨利博士，*BBS, JP*、蘇陳詩婷女士、張碧珊女士及黃進達先生，*JP*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6. 就本通告第8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贊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7. 就本通告第9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本通告第10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僅會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行使據此獲授有關購回股份的權力。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的決定。
9.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將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延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個小時或之前解除或取消，且情況許可，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 (c) 在黃色或雷暴警告訊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 (d) 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在出席時務請審慎行事。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